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5799號

債權人 聯鴻文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靜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欣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標的為「給付」、「負擔」（本件債務人僅一人，非連帶給付）。

二、請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理由為何？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依據。

四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